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 110 年度天然災害救災 災民收容住宿供應契約書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救濟災害所需糧食及日用品與居之安民宿（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名稱：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 110 年度天然災害救災災民收容住宿開口契約。
- 第二條 供應項目：房間(可供收容 20 人)。
- 第三條 廠商承售本機關鄉內天然災害救災物資，該物資係依災害發生之實際需要通知廠商交貨，財物驗收結算按當次災害情形實際需求量，並依每人每天新台幣陸佰元辦理驗收結算。
- 第四條 履約期限自本案契約簽訂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廠商接獲本機關電話記錄通知應依本機關指定時間提供房間供本所安置，本機關應指定人員到場點收及檢驗。
- 第五條 廠商於交貨時，應會同本機關指定人員當場驗收，若經檢驗結果不合本機關所訂定之規格及數量時或商品品質與廠商所保證之品質不同時，本機關得拒收，並當場會商於當日換交合格商品。
- 第六條 廠商供應之房間由經本機關指定人員檢驗點收無誤，廠商應將簽收（點、驗收）單送交本機關（含驗收照片四張），一個月內付款。
- 第七條 廠商如不能依照本合約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內交貨完畢致使救災物資延誤時機，一切行政業務及相關損失由廠商負完全賠償責任，本機關得解除本契約，廠商不得異議；但因天災事變，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持有證明經本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廠商交貨驗收期間，供應之產品如遭一切危險（含天然災害或戰爭、人禍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均由廠商負責；惟如係因本機關人為故意之重大過失所致者，責任由本機關負擔。
- 第九條 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解釋之。

第十條 如本合約有任何爭議時，雙方同意以本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附則

1. 本合約如有未盡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之有關法律。
2. 本合約正本二份，本機關、廠商雙方各執一份。

訂約
鄉
地



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長：張堯城

址：台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



訂約廠商：居之安民宿

負責人：陳吳秋娥

地

址：池上鄉忠孝路219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